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持续经营净利润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14,895,293.06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.00 元。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8,228,767.29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.00 元。
(2)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财务费用	财务费用：减少 4,000,000.00 元
(3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	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	其他收益：2,478,701.64 元

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	
(4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收入、资产处置收益	本年资产处置收益-166.50元；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86,747.98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监事会已于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2日

